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公司股东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5号本元大厦16A的557.3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金为每月85,000元，交易价格公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73.55%。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事项，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郭继东、郭

继军、李生玉回避表决。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傲冠投资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 16A	有限责任公司	李生玉

(二)关联关系

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5%。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公司股东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16A 的 557.3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85,000 元，交易价格公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每月 85,000 元，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